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5(a)

《公约》的资金机制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第-/CP.16号决定

## 《公约》的资金机制：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4条第3、第4、第5、第8和第9款，

充分考虑到《公约》第11条，尤其是其第1款，

又忆及第11/CP.1、第12/CP.2、第3/CP.4、第7/CP.7、第6/CP.13和第3/CP.14号决定，

根据《公约》第7条第2(h)款，

注意到多边和双边机构增加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财政资源，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埃斯特角完成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五次充资，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第五次充资之前完成的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结果，即：

(a)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提供支持；

(b) 虽然发达国家捐助者为全球环境利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资金，但这并不足以涵盖各公约中商定的全球环境基金不断增加的议程；

(c) 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对帮助各国将气候变化纳入其国家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d) 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了应对气候变化，减少和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

(e) 资金分配框架妨碍了国家集团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尤其是在气候变化方面，这或许可以解释气候变化团体为何对全球环境基金产生一些不满；

(f) 全球环境基金基本上满足了对公约的报告要求，但某些方面需要改进；

(g) 全球环境基金转向国家一级的方案规划，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国家所有权，但目前的资金分配方式需要改进；

(h) 存在进一步简化和调整全球环境基金程序，尤其是在项目确认阶段，以及在整个项目周期增进适时性的余地；

(i) 全球环境基金需要一项知识管理战略，以促进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

(j) 全球环境基金在筹集资源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欢迎圆满完成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谈判，注意到这是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以来在气候变化关键领域的最大一次增资，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缓解和适应需要应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背景下加以考虑；

3.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并应继续加强在以下方面的支持：

(a) 履行对《公约》的承诺；

(b) 加强国家能力建设；

(c) 适用和传播有关技术、做法和程序，促进缓解；

---

<sup>1</sup>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2009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走向影响的进展》。全面报告。

4.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改进方法，以加强其支持的反应能力、效率和效力，包括：
- (a) 对缔约方会议的新的指导意见作出反应；
  - (b) 在其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深入评估其实施项目的经验，以及将缔约方指导意见纳入其战略和方案优先考虑的经验；
  - (c) 加强增进国家所有权的方式，改进资源分配；
  - (d) 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其程序，尤其是与各项活动的确认、准备和批准有关的程序；
  - (e) 确保迅速和及时获得资金；
  - (f) 酌情在国家一级编制方案；
  - (g) 确保与其他筹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h) 促进私人部门的筹资和投资，用于气候变化活动；
  - (i) 加强知识管理方针，以分享最佳做法；
5.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应继续提供和加强对开展适应活动，包括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支持；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上文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指导意见；
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8.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按照第 3/CP.4 和第 6/CP.13 号决定所附的指南中的标准或者随后可能加以修订的标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评，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审评结果。
-